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建議

1. 推動產品碳審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正就「長遠減碳策略」展開全港性公眾參與，以冀制訂香港發展成為更低碳經濟體系的長期目標、可行方向和行動方案。本會認為，為打造低碳社會，本港除了從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採用更多零碳燃料發電以及發展綠色交通系統等方面入手之外，更應大力鼓勵市民實踐低碳的生活模式。為此，政府應以前瞻性的視野，加緊推動產品層面的減排和碳管理，藉以促進市民行為的改變。

事實上，推動產品碳審計已經是當今世界方興未艾的潮流；許多國家的政府紛紛帶頭推出碳標籤計劃，推動商界減低在產品製造和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加強消費者的低碳意識。本會建議，香港應緊貼世界趨勢，儘快建立一套既符合國際標準又適合本地商家實際情況的產品碳審計體系和「產品碳足印」認證制度。

政府應致力推動在本港形成一個由商家、消費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等持份者共同參與、有利於碳審計發展的「生態系統」；除了支持業界建立和推廣產品碳審計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外，亦可考慮透過「環保和自然保育基金」或者設立類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專項資助計劃，為業界推廣和實施碳審計提供財務誘因。

2. 推廣碳補償的實踐

碳補償(Carbon Offset)是近年國際上漸趨流行的減碳策略，倡導機構、個人透過自身的行動或購買相關的服務來進行「碳中和」，以達致減少淨碳排放的效果。推行碳補償不但能產生實際的環保效益，亦能促使人們更加清楚和注重自己的生活、工作以及營商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推動減碳意識更加深入人心。

本會認為，香港須留意並緊貼國際上可持續發展的最新動態；政府應鼓勵、支持業界在本港引入和推廣碳補償的概念與實踐，並以身作則，率先在政府以及公營機構的工程和項目中踐行碳補償。

同時，特區政府可牽頭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整合金融、學術、工商業、專業服務等相關界別的力量，探討在香港發展碳補償的服務

體系和交易平台，推動環保權益的市場化，為香港的金融與商業創新開闢新領域。

3. 為綠色產業提供財稅誘因

發展綠色產業具有促進經濟和改善環境的雙重作用。企業邁上以「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為本的綠色發展之路，一方面可透過節能減排來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亦可藉著投資環保技術，拓展商機和增強回報，提升競爭力。同時，綠色產業的發展更是促進產業多元化的一個重要切入點，有助於擴闊本港的經濟基礎。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在推動綠色產業方面發揮更積極的角色。除了為綠色產業的發展制定更到位的支援政策之外，政府亦應考慮為企業推行綠色生產和綠色營運提供財稅誘因，例如對投資環保設備以及採購環保服務的支出給予多倍的扣稅額。

本會亦建議，政府應進一步簡化各種與環保相關資助計劃包括「回收基金」等的申請手續，以提高業界參與的興趣；更可參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項下設有「企業支援計劃」的做法，向「可持續發展基金」注資並增設「可持續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以配對的方式，為業界發展綠色產業以及提升環保效益提供資助。

4. 強化固廢收費計劃的前期工作

政府正加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工作，希望按「污者自付」的原則在香港落實垃圾收費。必須強調的是，雖然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進行了周密的籌劃和試驗，並就垃圾收費的方案逐步在社會各界建立了共識；但從海外的經驗來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的關鍵仍在於公眾教育、宣傳以及鼓勵持份者的參與。

本會認為，本港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時，須預留足夠的準備期和適應期；政府應投入充足的資源，確保準備工作落實到位。例如，政府須儘早開展全方位的公眾教育與參與活動，透過通俗易懂的資料和宣傳手法，幫助各階層人士瞭解收費計劃的目的和運作細節；環境保護署設立的外展隊應積極與各種社區組織和社群網絡加強合作，以市民熟悉的人際脈絡和較易接受的方式，更有效地讓收費計劃的信息「入邨入屋」；政府尤應加強對學校的推廣宣傳，提升未來一代的減廢減碳意識，更可透過學生帶動家庭，推動社會樹立珍惜資源的風氣。

在施行寓禁於徵的同時，政府亦應進一步強化垃圾的分類回收工作，完善固體廢物的分類、收集及分隔系統，以便利市民對廢物進行源頭分類，減少廢物的棄置和垃圾費的支出。本會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在屋苑、商業樓宇設立更多廢物分類設施；同時應加緊設立廚餘回收再造的設施和廚餘的收集服務**，並加強與科技界、工業界加強合作，以開發更多適合本港居住環境的廚餘儲存、處理技術和設備。

鑑於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影響到全港各階層，所有家庭均需為此而增加額外的開支，本會建議政府設立一項「**減廢基金**」，將每年因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得的收入撥入其中。基金既可撥款資助各機構推行減廢的項目和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亦可用來推行豁免和援助性措施，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更可設立**獎勵機制**，對低棄量住戶予以**表彰和獎賞**，強化社會各界減廢的動力。

5. 加碼促進電動車普及

2018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繼續鼓勵市民使用新能源車輛，長遠希望本港的新登記私家車最終全是新能源車」。香港要建設宜居城市，整治路面空氣污染是重要的一環；以使用潔淨能源的電動車逐步取代傳統的石油能源汽車，不但是改善空氣質素的必行之舉，亦是邁向低碳社會的必經之路，更可為本港打造「智慧城市」創造條件。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全港共有 11,857 部電動車輛可在路面行走，佔全港已登記之車輛總數低至不足 2%。本會建議，為改善本港電動車輛增長速度緩慢、普及程度差強人意的局面，政府對於推動電動車輛的使用應有更清晰的**政策理念和目標**，亦要以「**追落後**」的態度加大政策執行的力度。

本會建議，政府及時檢討和優化**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的成效，考慮為有關的財稅誘因加碼；並可透過提供泊車、充電的優惠以及行駛便利化安排等一系列**配套措施**，吸引市民轉用電動車。同時，政府應加強與停車場、屋苑、電力公司等**的合作**，進一步完善電動車的**基建設施和相關配套**；並可考慮以提供津貼的形式，鼓勵私人企業擴充及優化**電動車充電設施**。

2019 年 7 月